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94 學年度人文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1）

貳、時間：94 年 11 月 21 日中午 12:10

參、地點：人文大樓會議室（BOH 208R）

肆、主席：孫院長寶年

紀錄：陽瑞芝助教

伍、出席人員：洪思竹（請假）黃幼宜

吳靖國 曾子良

林甫雯 麥吉誠

劉童文

陸、列席人員：柯秋蕙

柒、會議內容：

甲、討論與決議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外語教學研究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提請審議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94.10.11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通過。
- 二、組織規程草案如附件 1【P4】。

決議：

- 一、第二條請參考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設置條文修正。
- 二、俟修正後再提本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外語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英語學程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94.6.6 共同科外文組會議通過，及 94.11.4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二、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 2【P5-6】。

決議：緩議，俟重新修正後提會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
議核備。

說明：

- 一、本案經 94.9.8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
- 二、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P7】。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3-1）【P8】。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中心課程架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4.9.8 通識中心會議通過暨通識中心 94.9.29 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修訂後課程架構如附件 4【P9】。
- 三、本案擬自 95 學年度實施。

決議：基礎課程建議改稱為「基礎通識課程」，餘照案通過（附件 4-1）【P10】送請校課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建請教務處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94 年 8 月成立通識教育中心後，為免混淆，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建請將原「共同教育課程」改稱為「通識教育課程」，內含 20 學分之「基礎課程」及原 8 學分之「通識領域」改稱為「博雅課程」（課程架構如附件 4），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中相關條文亦請修正。
- 二、94 年 5 月教育部高教司主辦之「大學校務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對本校通識教育的評鑑結果中提及「國防教育與通識教育之基本理念未盡契合」；而目前本校軍訓課程併入通識領域，至多可採記 2 學分。此一措施經 94.11.16 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後，建議將「軍訓課程」新增為「國防領域」，不佔通識教育學分。
- 三、建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原「通識領域課程」改稱為「博雅課程」（附件 5）【P11-1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三項改為「3.共同教育科目範圍包括通識教育課程（基礎課程：國文領域、外文領域、憲政領域與歷史領域；博雅課程：人文藝術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與生活知能領域）、體育課程、勞動服務、基礎英文與國防領域。」（附件 6）【P15】
- 四、本案於 94.11.16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本案經 94.6.6 共同科外文組會議通過，及 94.11.4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 五、本案擬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 一、與原案六「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課程委員會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併案討論，原案七更改為案六，餘提案順序依序更改。
- 二、「基礎課程」改稱為「基礎通識課程」。
- 三、餘照案通過（附件 5-1【P13-14】，附件 6-1【P16】），併同有關軍訓課程新增為國防領域案建請校課程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擬建請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課程須知」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4.11.16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建請修正後規定如附件 7【P17】。
- 三、本案擬自 95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7-1)【P19】，送請校課程會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建請修改「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勞動服務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94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課程「基隆古蹟巡禮」，列有導覽實習，符合本校勞動服務辦法所列「社區服務」之精神。
- 二、海博館預定 97 年落成，將開放參觀，宜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導覽服務。
- 三、基於上述原因，建請在「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勞動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之「社區服務」項下，增加「以及協助學校從事附近的人文與自然景觀導覽等其他社區服務」（附件 8）【P21】。
- 四、本案經 94.11.16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暨 94.11.17 通識教育中心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 8-1）【P22】，送請校課程會討論。